附件1

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《娱乐场所管理

办法》的决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“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周围”，第二款修改为“娱乐场所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规定”。

二、将第九条中的“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”修改为“外商投资”。

三、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，将第二款修改为“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、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，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”。

四、将第二十四条“‘12318’文化市场举报电话”修改为“‘12345’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”。

五、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“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三条和《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责令关闭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，依法列入文化市场严重失信主体，予以信用惩戒”。

六、将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中的“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”。

七、将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六条中的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部门”。